

第四冊

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至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號起
第二十五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元月

第二十號

民國廿年
七月廿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祕書處編輯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令一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十一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九號

命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法官之設所以保障人權應由司法行政機關慎選人員呈請任命以重職守查近來各院廳推檢各官多有由大理院長及各該高等廳長官委任代理日久並未呈明殊非慎重之意嗣後法官任用應由司法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依法分別簡薦呈請任命無得因仍故習用使考核而杜紛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伍朝樞宋子文甘乃光爲沙田查辦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一號

令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現據南路各屬行政委員甘乃光呈稱竊職前與李總指揮協議關於兩陽恩平綏靖事宜由南路總指揮部南路行政公署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各派一員會同組織綏靖委員會負責辦理并分別委定陳章甫黃祖培羅揚清等為委員各節經電呈鈞府察核在案茲據該會主席委員陳章甫委員黃祖培羅揚清呈稱竊職等奉鈞諭組織兩陽恩平綏靖委員會辦理陽江陽春恩平三縣綏靖事宜等因遵於本月十一日成立就職任事當經電呈鈞座察核在案關於本會組織法及預算表業經職等詳加考訂理合備文將本會成立及就職日期連同組織法及預算表隨文呈請察核等情前來理合備文連同組織法預算表隨文呈請察核伏乞訓示祇遵等情并簡章及預算表各一件到府據此除批呈悉察核簡章各條文尚無不合預算表列款目亦屬覈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第二十二號

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三號

令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李濟深
廣東財政廳廳長宋子文

爲令飭事現據梧州總商會會長徐啓迪等呈稱呈爲轉請事案據本埠平碼頭永安堂水面行不安堂柴行志成堂各行商號等聯具詞稱爲投請轉呈層懇懇予取銷西江商運局並分函廣東西江各埠商會協助進行以恤商艱事竊我國工商事業之不發達說者每歸咎於釐稅之重征邇年愛國之士因有裁厘之議徒以國事紛擾軍餉浩素暫救燃眉燧難實現茲幸兩粵已告昇平財政力謀統一民權日彰澎漲民生切實講求原有之厘卡或不能立即見裁更甚於厘卡者自當即宜撤去所謂護商隊轉運局其征收特稅更甚於厘卡者也先大元帥洞察民艱特下明令對於征收特費如護商隊轉運局等機關限日取銷解除商民疾苦是以北江護商隊東江商運局等均已先後裁去惟是西江護商隊更名爲西江商運局設總局於肇慶設分局於梧州遇物征收特費日重一日如柴米爲民生必需之品厘卡尙且免收而該局對於柴米等項特別注意屢請豁免均予駁斥在當局以爲設局代商轉運保護可以周全航行可無險阻孰知自該局成立以後特費勒令繳交護勇未嘗派送是以劫掠頻仍擄殺益甚况政府係屬國民所組織軍隊亦屬國民養就令派兵保護遺艦梭巡亦屬應盡之責竟爾藉詞商運勒收特費重違先帥之令商行等忍痛經年未敢控告祇以軍事倥傯運籌不易今幸陳逆經已肅清財政宣告統一西江部隊可無自籌特費之必要該局亦無仍然存在之理由用特聯章投請鈞會懇予據情分呈國民政府政治部財政部恩准飭令李軍長濟深迅將肇慶梧州商運局尅日取銷并請分函廣東商聯會廣州總商會市商會商民協會暨西江沿途容奇桂州九江三水肇慶祿步悅城德慶都城封川各商會協助進行以恤商艱實爲公便等情前來竊粵桂兩省自民十軍興政綱不肅盜賊叢起全局騷然民物流離百業凋敝於今已達極點今幸兩粵澄清敵氛熾息善其後者宜節民力使有昭蘇似不宜多立名稱繁捐厚斂更斲喪其元氣先大元帥且

以民生爲前提行其道者尤當以弔民爲職志據投前情或當爲之轉請立下明令取銷此等病商之商運局以惜民力而蘇商窘所有轉請令飭取銷西江一帶商運局緣由除分呈政治部財政部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商局抽收特費病商害民莫此爲甚除令廣東財政廳轉飭該處財政處長不得繼續抽收外合行令仰該軍長即便嚴飭嚴飾撤銷具報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該處財政處長不得繼續抽收如駐軍敢迫令抽取着據實呈撤銷具報此令明以憑嚴辦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四號

令 財政部
廣東省政府

現據司法調查委員會呈稱竊職會自奉令組織後即積極進行勾稽積弊以期計日程功用副鈞府整頓司法之至意查監獄一端亦爲司法之重要事項粵省監所如廣州分監廣州看守所等或建築簡陋或內

容窳敗實不足以資觀感而稱完美尤宜澈底改革極端整頓以冀日趨美備用爲各省之倡惟是着手整理在在需財欲爲根本之圖須有大宗之款際茲府庫奇絀倉卒恐非易籌祇會通盤策畫計惟有先爲部分之整理以求逐漸之成功今擬就廣州分監廣州看守所二處略事整飭預算需款十四萬元擬懇鈞府撥給七萬元分期攤撥每月給五千元其餘七萬元由職守同各界募捐一面領捐款一面從事修理使之稍具規模猶勝長此窳敗至查郊外玉子崗之模範監獄前爲桂軍拆毀淨盡片瓦無存今該地址且擴充革命紀念會革命紀念公園無從就地修建而廣州分監地方又頗狹隘人犯容納弗多將欲稍事擴充實非由辦理惟懲戒場面積較大尙易着手展拓擬請將廣州分監與懲戒場調換俾得酌量整頓所有呈請撥給款項整理監所并將廣州分監與懲戒場調換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監所窳敗亟應從速整理所請撥款七萬元分期攤給及以廣州分監與懲戒場互換均屬可行應予照准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五號

令前兼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

爲令知事據國民政府監察院委員黃昌毅等呈稱爲呈復事民國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奉鈞府第二二四號令開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呈稱竊職所奉令組織已於十月廿一日成立當經呈報在案所內一切設備力求撙節計購置器具及開辦各費共支銀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八毫三仙五文除前在財政部領銀一千元外尙不敷銀一百二十九元八毫三仙五文經在職所經常費項下暫行挪用理合造具清冊連同單據呈請察核伏乞發交監察院核銷實爲公便等情計呈清冊一本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批示外合將繳到冊簿令發該院仰即審查呈覆以憑核銷等因計發清冊及各單據詳加審核計該所領過開辦費銀一千元支出一千一百二十九元八毫三仙五文收支相抵外尙不敷一百二十九元八毫三仙五文以散合總尙屬符合所購器具及各費亦無浮支似應准予核銷奉令前因所有審查特別刑事審判所開辦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覆察核敬候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前所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廷闓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九號

令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

爲令飭事據查辦粵漢鐵路委員會委員陳公博等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府祕書處公函以管理粵漢鐵路事務徐蘇中呈據該路全體職員請援照廣九鐵路年終例發雙薪一個月應否照准請察核示遵一案經鈞會議決交由職會議復并檢發原件下會奉此當經職會先後議決該路年底雙薪應准予照發至該款卽於該路收入項下每日扣解二成撥支扣足爲止奉議決前因理合備文呈復察核等情據此均應准如所議辦理合行令仰該管理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號

令廣三鐵路局

爲令飭事現准預算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查廣三鐵路管理局現有款數萬元未經存入中央銀行應請國民政府令飭該局并通令各機關所有收入一律解存中央銀行如不遵辦卽以違背政府命令論予以嚴重處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爲統一國庫起見除通令各機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局遵辦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號

令廣東省政府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延闓
常務委員 伍朝森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胡漢民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軍事部長譚延闓

國民政府秘書長陳樹人

代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林翔

暫行兼代國立廣東大學校長陳公博

法制委員會

監察院

懲吏院

特別刑事審判所長盧興原

爲令飭事現准預算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十六次會議議決查廣三鐵路管理局現有款數萬元未經存入中央銀行應請國民政府令飭該局并通令各機關所有收入一律解存中央銀行如不遵辦即以違背政府命令論予以嚴重處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所請係爲統一國庫起見除令飭廣三鐵路管理局遵辦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十一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爲令行事現據宋居仁呈稱竊居仁追隨 先大元帥奔走革命四十餘年無敢或懈蒙 先大元帥憫余年老特頒令每月賞給口糧五十元俾藉資休養自 先帥崩殂政府委員諸公繼承 先帥明令使繼續有效飭財政部依舊發給居仁不勝感激惟因軍事迭興府庫竭匱自四月至八月積欠居仁口糧共計二百五十元尙未蒙發給斯時居仁之子紹殷爲政府効力受職於兩廣鹽運緝私處每月所得薪俸尙足資養活故對於口糧積欠數月未敢請發而今吾子紹殷不幸被兇徒狙擊斃命居仁年力衰弱無力支持所倚賴者政府賞恤之口糧而已伏望政府委員諸公卽飭財政部補發自四月至八月份積欠之口糧而米

珠薪桂五十元實不敷用尤望政府每月增給五十元合共一百元庶可免饑寒之苦居仁更感恩靡泯矣
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飭財政部將十四年四月至八月份所欠該項年金查明迅爲如數補發以資給養
至請增給一節應無庸議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補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 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一號

司法調查委員會

呈請明令革除法院委任法官積習由

呈悉應予照准已另有明令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延闓

常務委員

林朝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號

南路各屬行政委員甘乃光

據呈送兩陽恩平綏靖委員會簡章及預算表請核示由

呈悉察核簡章各條文尙無不合預算表列款目亦屬覈實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四號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司法調查委員會

據呈請撥款整理監所并將廣州分監與懲戒場調換由

呈悉監所竄敗亟應從速整理所請撥款七萬元分期攤給及以廣州分監與懲戒場互換均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四日

委員會議主席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延闓
伍朝樞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八號

具呈人宋居仁

呈請飭財政部補發積欠年金由

呈悉候飭財政部將十四年四月至八月份所欠該項年金查明迅為如數補發以資給養至請增給一節應無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批

第二十號

一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九號

國民政府監察委員黃昌穀等

呈復審核特別刑事審判所開辦費數目尙屬符合擬請准予核銷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八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